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80　　公司简称:中央商场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晓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980,249,218.38	16,364,224,762.92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9,351,902.75	1,758,087,778.41	12.0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16,914.66	-56,888,006.0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76,469,506.00	4,505,859,899.02	4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460,886.50	80,113,022.66	24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166,455.43	103,173,464.39	198.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6	4.78	增加9.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7	2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7	242.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898.86	-1,354,555.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2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12,981.66	-54,141,042.7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044,4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0.75	-123,936.88
所得税影响额	5,884,720.12	11,860,544.02
合计	-17,654,831.15	-35,705,568.9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7,3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祝义财	476,687,416	41.51	0	冻结	476,687,416	境内自然人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500,000	14.50	0	冻结	166,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852,319	3.47	0	未知	0	其他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融信4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3,731,337	1.20	0	未知	0	其他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36,105	0.92	0	未知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82,913	0.50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38,200	0.39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11,300	0.33	0	未知	0	其他
刘莉	3,675,064	0.32	0	未知	0	境外自然人
郑学龙	3,368,191	0.2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祝义财	476,687,416	人民币普通股		476,687,416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852,319	人民币普通股		39,852,319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融信4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13,731,337	人民币普通股		13,731,33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36,105	人民币普通股		10,536,10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82,913	人民币普通股		5,782,9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38,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8,2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1,300		
刘莉	3,675,064	人民币普通股		3,675,064		
郑学龙	3,368,191	人民币普通股		3,368,1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祝义财先生为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与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122.32	60.88	100.92	销售收到票据
预付款项	27,937.89	12,085.51	131.17	预付工程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40	214.84	-72.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0.17	3,983.30	-35.23	持有资产出售
在建工程	829.97	25,816.49	-96.79	句容在建项目转固定资产
应付利息	7,073.70	5,378.53	31.52	付息方式改变,应付利息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98.72	74,268.10	-37.53	长期借款到期
其他流动负债	3,275.29	2,102.67	55.77	递延收益增加
未分配利润	33,828.08	12,511.34	170.38	利润增加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647,646.95	450,585.99	43.73	地产收入结转增加
营业成本	493,343.97	351,016.74	40.55	地产成本结转增加
税金及附加	24,773.88	6,062.29	308.66	会计核算科目变更及计提支付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77.67	48.71	-1,285.94	存货计提减值转回
投资收益	1,014.80	159.37	536.74	收到的投资收益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81.69	-5,688.80	不适用	支付货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45	-1,454.15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投入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46.88	14,717.73	-251.16	筹资净增加减少及利息支出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地产确认收入增加。

公司名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国
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7--05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8日在杭州西湖国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心合、彭纪生,董事祝珺以委托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详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逐项审议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本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A股,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1,148,334,872股)比例不超过0.8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回购股份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详见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7—05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营销")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办理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2017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联合营销向摩山保理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以上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63,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法定代表人:张明

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联合营销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营销公司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

三、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公开型、有追索权;

2、保理融资金额:贰亿元人民币;

3、融资费率:具体保理融资费率由联合营销公司与摩山保理协商确定;

4、保理融资期限:1年。

四、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缩短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

3、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综上所述,保理融资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认为联合营销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清偿能力,且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减少应收账款余额过大的压力,加快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7—05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额度,已累计为其提供担保159,147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39,461.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0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335,673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788.56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为3,788.56万元,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1,279.56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2,509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及资金周转,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新亚")拟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营销")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20,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营销拟与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办理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预付融资款本金人民币20,000万元及利息、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公司向摩山保理承诺:按时履行合同项下到期付款责任,不以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业纠纷、商品质量问题、单据不符合要求在内的任何事件为由拒绝履行到期付款责任,并承诺不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

2017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营销向摩山保理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

以上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63,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26号108室

法定代表人:张明

经营范围: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联合营销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营销公司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

三、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公开型、有追索权;

2、保理融资金额:贰亿元人民币;

3、融资费率:具体保理融资费率由联合营销公司与摩山保理协商确定;

4、保理融资期限:1年。

四、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缩短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

3、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综上所述,保理融资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认为联合营销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清偿能力,且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减少应收账款余额过大的压力,加快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2017-05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7日　14点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7日

至2017年1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20,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中央新亚为联合营销办理20,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2.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2.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
2.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	√
2.05	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
2.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7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于2017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2.01至2.07、议案3为特别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2.01至2.07、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0	中央商场	2017/10/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代表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11月6日 9:30-17:00

5、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

2、邮政编码:210041

3、联系电话:025-66008022

4、传真:025-66008020

5、联系人:叶翔

6、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	公司为联合营销办理20,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	中央新亚为联合营销办理20,000万元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2.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2.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2.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以及资金来源			
2.05	回购股份的种类、预计回购数量上限和比例			
2.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2.07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7—05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3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17年1-3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门店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江苏句容店于2017年4月28日顺利开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拟增加门店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一)公司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百货零售	422,657.00	341,865.24	19.12	2.31	2.80	减少0.39个百分点
商业地产	203,404.20	149,821.84	26.34	888.30	731.44	增加13.9个百分点
服务	2,001.93	1,331.17	33.51	352.41	414.01	减少7.97个百分点
合计	628,063.13	493,018.25	21.50	44.66	40.52	增加2.31个百分点

(二)公司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江苏	575,605.65	50.74
山东	15,709.84	-14.83
河南	16,606.22	9.19
湖北	9,357.98	6.24
安徽	10,783.44	9.64
合计	628,063.13	44.66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702　证券简称:天宇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1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1月17日	4.1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及约定收益,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实际收益仅为预期收益。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控制措施:

1、安排专人(财务部)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的具体投向、风险与收益等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每季度对所投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和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如出现异常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所投产品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公告索引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07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8,000	2017年10月13日	2018年2月7日	4.25%	2017-0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31,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3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通知,获悉叶继跃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三门支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0月18日,叶继跃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工行三门支行,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7.88%。本次质押登记日期为2017年10月18日,质押到期日为2022年9月30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8,860,00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8%;本次质押后,叶继跃先生累计质押1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47%,占公司总股本的7.88%。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叶继跃先生个人资金需要。叶继跃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个人薪资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若出现平仓风险,叶继跃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7-015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3,15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450万元增加至12,600万元,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336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章程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051410B

名称: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法定代表人:汤友钱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05日

营业期限:1997年09月25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制造;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工具制造;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投资管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